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

關於

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
(臨時清盤中)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2228)

取消上市地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聯交所) 宣布，由 2022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，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(該公司) 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予以取消。

聯交所宣布，由 2022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下的除牌程序予以取消。

該公司的股份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暫停買賣，待其發布內幕消息。

聯交所先後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、2017 年 6 月 26 日及 2018 年 1 月 24 日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、第二及第三階段。

該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，其中所涉的收購目標公司構成《上市規則》下的反收購行動。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，上市委員會認為復牌建議不再可行。因此，上市委員會認為，聯交所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行使權力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是合適做法。

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，該公司尋求由上市 (覆核) 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裁決。於 2021 年 10 月 6 日，上市 (覆核) 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。

.../2

於 2021 年 10 月 12 日，該公司尋求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上市（覆核）委員會的決定。
於 2022 年 1 月 27 日，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（覆核）委員會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。按此，聯交所將於 2022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聯交所已要求該公司刊發公告，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，該公司股東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，2022 年 2 月 10 日